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簡鈺欣

電話：(02)2357-1368

傳真：(02)2357-1957

電子信箱：jennychie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000119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業經本行於110年3月18日以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切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規定1份；另修正規定相關問與答，將於本行網站更新。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規定新增之相關報表格式檔案，請自本行「金融資訊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，並於每月5日上午10時前完成申報，首次申報時間為110年4月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、產物保險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行法務室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